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22號

原告 應廣玳

被告 戴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52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3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19時19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6元（含工資2,220元、烤漆5,314元、零件2,970元、鈑金492元）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61、63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被告確有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之過失，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- 三、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
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3年9月2日止，約使用4年10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零件費用2,97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326元，加計工資2,220元、烤漆5,314元、鈑金492元，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8,352元【計算式：零件326+工資2,220+烤漆5,314+鈑金492=8,352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,35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